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i) 內幕消息**  
**(ii) 控股股東之潛在股權變動**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京西重工的母公司（以下簡稱為「母公司」，詳見以下釋義部份）有同意京西重工進行「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意向。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公司收到京西重工的通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母公司董事會批准京西重工進行「混合所有制」改革（「該項目」），而該項目的相關交易的具體情況將取決於：(i)京西重工與潛在投資者談判；(ii)取得中國北京有關政府部門和外國有關當局（如適用）的批准；以及(iii)與該項目有關的股權交易程序經公開掛牌完成後，方會落實。母公司及京西重工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持有 55.45%京西重工的權益，而京西重工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合共 301,842,572 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2.55%。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由於該項目可能或可能不會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京西重工」	指	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母公司」	指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蔣運安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蔣運安先生（主席）、陳舟平先生（董事總經理）、李志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柏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